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就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發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考慮到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3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趙慶吉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於上述大會退任彼等之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重選。
4. 就上文第4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區達安先生、陸曉東先生及黃兆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景華先生及楊源禧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